

在校生語文競賽（國語類、本土語）市賽報名

- 一、此說明針對一升二、二升三在校生，應屆國三升高一者，相關訊息將另行公告校網，並於新生始業輔導宣導。
- 二、本校一升二、二升三在校生，已於學期間辦理校內初選，並推派選手代表本校。**惟具有增額推薦資格者及本校未辦校內初賽之類別**（閩南語字音字形、客家語字音字形、原住民語朗讀、原住民語演說等），若有意願參加市賽，請於**7月20日前**至教學組找張老師報名（連絡電話：2507-3148分機212）。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國語類）實施計畫摘錄

◎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 （一）111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國語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11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二）111 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至 6 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 年 9 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 111 年 9 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2 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三項僅辦理 1 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 6 名，「優等」則不適用）。
- （三）111 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1 名至第 6 名學生，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1 階段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
- （四）111 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國語類該組該項目第 2 至 6 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第 2 階段複賽（作文、寫字、字音字形 3 項僅辦理一階段複賽，故直接參加第 1 階段複賽）。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 1 次為限。

臺北市 111 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類）實施計畫摘錄

- **增額推薦資格**（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
 - (一)、 111學年度新生於前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1至6名**或特優，於就讀下一學習階段（如：111年9月就讀國中七年級，曾於國小時獲獎；或111年9月就讀高中職一年級，曾於國中時獲獎）時，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國小之「多語文比賽」需該項目獲「優勝」，且註明為前6名，「優等」則不適用）。
 - (二)、 111學年度就讀國中八年級或九年級、高中職二年級或三年級之學生於同一學習階段曾獲得市（縣）賽（不限本市，他縣市亦可）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複賽第**1至6名**或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類該組該項目第**2至6名**，可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年度本市複賽，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增額推薦者學校需上傳得獎證明，每人申請增額推薦以**1次**為限。
- **競賽項目及時限**
 - 一、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 1、國中學生組：每人限2至3分鐘。
 - 2、高中學生組：每人限3至4分鐘。
 - 3、以上2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提問全程以2分鐘為限）。
 - 二、朗讀（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各組每人均限4分鐘。
 - 三、字音字形（閩南語及客家語）：各組每人均限15分鐘。

註：原住民族語朗讀分21語種，包含阿美族語、泰雅族語(賽考利克泰雅語、澤敖利泰雅語、四季泰雅語、宜蘭澤敖利泰雅語)、汶水泰雅語、萬大泰雅語、排灣族語、布農族語、卑南族語、魯凱族語(霧臺魯凱語、大武魯凱語、東魯凱語)、多納魯凱語、茂林魯凱語、萬山魯凱語、鄒族語、賽夏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賽德克族語(都達賽德克語、德固達雅賽德克語、德鹿谷賽德克語)、